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守則

* 僅供識別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守則

1. 公司憲制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經 2010 年 5 月 12 日的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成立一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從公司董事中委任，並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但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 2.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秘書或由提名委員會不時指定的人士擔任。

4. 會議

- 4.1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最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在工作需要的情況下可隨時召開額外會議。
- 4.2 必要時，提名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4.3 提名委員會的開會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位提名委員會成員。所有於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用以規範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 4.4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在每次召開會議前就擬審議事項申報利益。如會議擬審議事項與某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重大利害關係時，該成員無表決權並其出席並不計入法定人數。
- 4.5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提名委員會秘書應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而已簽署的會議記錄應提交董事會。

5. 權限

- 5.1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對任何在本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作出調查的權利。提名委員會有權向公司任何員工索取其需要的資料，而公司的所有員工應配合提名委員會的要求。
- 5.2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就履行其職責而索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 5.3 提名委員會秘書獲董事會授權索取提名委員會成員在進行其職務時所需的資料。

6. 職責

- 6.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每年最少對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一次檢討，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f) 遵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或法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例。

6.2 提名委員會應將本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以令其可供查閱，從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7. 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若董事會要求，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公司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回應提問。

8. 匯報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將提名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承董事會命

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2012年3月